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7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程蘭樂即程學理

程昇平

崔素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7,8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7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7877 元	崔素玲、程 昇平、程蕭 樂即程學理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07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87877 元	崔素玲、程 昇平、程蕭 樂即程學理	自民國114 年02月0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7877 元	崔素玲、程 昇平、程蕭 樂即程學理	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程蕭樂即程學理於民國95年間至民國99年
10 間邀同債務人程昇平、崔素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

01 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6筆，共計新臺
02 幣12萬0,280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
03 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4 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
05 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
06 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
07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8 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9 金。

10 （二）、詎債務人程蘭樂即程學理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
11 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8萬7,877元整及如附表
12 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
13 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
14 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程昇平、崔素玲既為連
15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